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
承辦人：藍泰蔚
聯絡電話：02-2232-2317
傳真：02-2232-2306
電子信箱：twl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會物字第108001413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放射性物料管制收費標準」第三條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6日以會物字第1080014134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並刊載於本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aec.gov.tw/>）施政與法規/原子能法規/法規體系/放射性物料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清華大學
副本：本會法規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

主任委員 電子20190214換職記 謝 曉 星



1080009411